《汕尾市企业投资交通能源水利项目审批流程》（开工前审批时间控制在29个工作日以内）

项目策划生成 →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（建设单位申请） → 第二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（建设单位申请） →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（建设单位申请） → 项目落地开工建设

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

自然资源部门牵头

区域评估：
-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
- 环境影响
- 节能评价
- 地质灾害危险性
- 地震安全性
- 气候可行性
- 洪水影响
- 水资源论证
- 水土保持
- 文物考古调查勘探
- 雷电灾害

行政审批主线

现状普查：
- 文物单位
- 历史建筑保护
- 古树名木
- 危化品安全
- 地下管线

清单式管理要求：
-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
- 建筑节能要求
- 航空要求
- 民防工程要求
- 文物保护要求
-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
-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
- 危化品安全要求
- 交通（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）要求
-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要求
- 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等公共设施连接设计、迁移要点要求

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（土地出让前进行）

自然资源部门牵头
13个工作日

5个工作日：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（自然资源部门）5个工作日

5个工作日：项目核准（发展改革部门）5个工作日

3个工作日：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（自然资源部门）3个工作日

自然资源部门牵头
8个工作日

社会机构：
- 规划设计方案
- 建设工程放线

8个工作日：
-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（自然资源部门）8个工作日
- 按需一次征询交通运输、公安交管、消防、气象等部门意见

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
8个工作日

联合审图

审图机构：
- 施工图设计文件
- 消防设计文件
- 人防设计文件
- 技防设计文件
-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

并联办理
5个工作日
-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（如需）（住建部门）5个工作日
- 施工许可证核发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）5个工作日

项目落地开工建设

行政审批辅线

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（初步设计阶段完成）
- 海域使用权审核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-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

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（初步设计阶段完成）
-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（国安部门）
-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（交通运输部门）
-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-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（住建部门）
-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（统战部）
- 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（人防部门）
-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（水务部门）
-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（应急管理部门）

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（施工许可前完成）
-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（应急管理部门）
- 临时用地审批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-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（气象部门）
-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（受纳）核准、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（住建部门）

第一、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
-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水务部门）
-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水务部门）

第二、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
-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、砍伐、迁移城市树木、改变绿化规划、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、古典名园恢复、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（园林部门））
-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（水务部门）
- 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（住建部门）
-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（住建部门）

第一、二、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
-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（生态环境部门）（开工前完成）
-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（发改部门）（开工前完成）
- 取水许可（水务部门）（开工前完成）
-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（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）（开工前完成）

备注：
1. 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，未涵盖所有事项；
2. 部分事项非法定前后置关系，可参考本流程办理。
3. 实行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，项目核准与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事项合并办理，一文出具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行办理。